

T/FJCHX

团体标准

T/FJCHX 00001—2022

城市“牛皮癣”清理规范

Specification for cleanup of illegal urban posting

2022 - 12 - 21 发布

2022 - 12 - 21 实施

福建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行业协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分类 1

 4.1 “牛皮癣”类型 1

 4.2 作业方式 1

5 基本要求 2

 5.1 服务机构 2

 5.2 作业人员 2

 5.3 作业安全 3

 5.4 污染控制 3

6 作业程序 3

 6.1 作业流程 3

 6.2 清理作业方法 3

 6.3 铲刮清理作业 3

 6.4 擦拭清理作业 3

 6.5 高压清理作业 4

 6.6 覆盖清理作业 4

 6.7 打磨清理作业 4

7 作业要求 4

 7.1 作业前要求 4

 7.2 作业中要求 6

 7.3 作业后要求 6

8 作业操作 6

 8.1 按“牛皮癣”类型操作 7

 8.2 按地点、场所分类操作 7

9 作业验收 8

 9.1 质量要求 8

 9.2 验收方法 8

 9.3 验收资料 8

10 检查与考核 9

 10.1 服务检查 9

 10.2 服务考核 9

附录 A（规范性） 城市“牛皮癣”清理服务考核标准 10

 A.1 服务区域管护标准 10

A.2 服务区域考核标准..... 10

参考文献..... 12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福建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行业协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主编单位：福建万佳友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本文件参编单位：福建琰衡实业有限公司、漳州市凯盛环境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厦门馨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莆田市环境集团有限公司、福建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行业协会、万嘉清水（厦门）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福建万年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福建艺景生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科环投（厦门）集团有限公司、福建德源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厦门鑫雷发工贸有限公司、福建省铭源城市环境服务集团有限公司、福州庆利保洁服务有限公司、厦门城建市政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福州双元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厦门建发城服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名盛美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福建省三洋保洁服务有限公司、聚贤兴（厦门）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方俊昆、方滨斌、高晓军、刘丽清、包祺斌、吕光荣、蔡志俊、寇亮、朱连华、卢海彬、陈海生、刘惠香、曾佑华、谷昌兴、曾玉儒、江清梅、杨文兵、邱鼎胤、杨超然、张雷、陈林钦、游志丹、陈建良。

城市“牛皮癣”清理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城市“牛皮癣”清理的分类、基本要求、作业程序、作业要求、作业操作、作业验收、检查与考核。

本文件适用于城市市容卫生管理工作中城市“牛皮癣”的清理作业及验收。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3096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T 3608—2008 高处作业分级
GB 8978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50016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城市“牛皮癣” illegal urban posting

非法粘贴物

未经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部门许可，在城市建（构）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的作品，或在城市建（构）筑物、设施上张挂、张贴的宣传品等物件。

3.2

清理作业 cleanup operation

利用相应清除工具，以物理方式或化学方式对各类“牛皮癣”清除、清理的过程。

3.3

高空清理作业 cleanup operation at heights

在距坠落高度基准面2 m或2 m以上，有可能坠落的高空进行的作业。

[来源：GB/T 3608—2008，3.1]

4 分类

4.1 “牛皮癣”类型

城市“牛皮癣”主要类型包括但不限于：

- 粘贴类：普通纸张、彩色纸、不干胶、复膜不干胶纸印刷的非法广告，张贴在各种建（构）筑物的立面；
- 涂写类：用墨汁、油漆等在建（构）筑物墙体、设施等材质上留下的涂面、喷印等；
- 悬挂类：用布条或金属材料、塑料材质的原材料制作的非法广告，主要悬挂在空中、建（构）筑物及树木上，远离地面不易清除；
- 卡片类：以卡片形式呈现的“牛皮癣”。

4.2 作业方式

城市“牛皮癣”清理作业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 a) 立面清理作业；
- b) 地面清理作业；
- c) 顶棚清理作业；
- d) 高空清理作业；
- e) 楼道清理作业；
- f) 天桥清理作业；
- g) 地下通道清理作业。

5 基本要求

5.1 服务机构

5.1.1 作业资质

清理作业由服务区域管理单位或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完成，管理单位自主完成的应配备专设管理部门或专职人员，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作业资质要求主要包括：

- a) 应按照经营范围开展经营、服务；
- b) 应具备城市清理保洁服务资质。

5.1.2 人员保障

人员保障要求主要包括：

- a) 应设有质量、培训、服务、安全、健康等专职管理部门或专职管理人员，并对员工开展定期培训；
- b) 应具备相应数量的专业技术人员以及满足提供服务需要的熟练作业人员，建立人员的技术档案；
- c) 应给予作业人员保险保障以及公众责任险；
- d) 进行高空清理作业的人员应具备高空作业证书。

5.1.3 清理材料

清理材料要求主要包括：

- a) 应配备满足提供服务必备的清理保洁材料；
- b) 应设定专人负责清理材料的储存管理和领用。

5.1.4 制度建设

制度建设要求主要包括：

- a) 应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内部管理制度以及清理保洁的作业计划、操作规范、验收方法及应急预案等；
- b) 应具备完善的作业管理台账体系。

5.1.5 售后服务

应具备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并及时处理用户投诉。

5.2 作业人员

作业人员要求主要包括：

- a) 应身体健康，并取得保洁员、高空清洗作业、“牛皮癣”清理等相关职业资格证书；
- b) 应接受专门的城市“牛皮癣”清理作业培训，宜获得专业培训机构颁发的有效证书；
- c) 应具备识别城市“牛皮癣”的类别、特征并采用正确的清理方法的能力；
- d) 应具备正确使用作业工具与器材的能力；

- e) 应熟悉所用清洗剂的特性及使用要点;
- f) 应具备基本的安全、环保和卫生常识。

5.3 作业安全

作业安全要求主要包括:

- a) 作业人员应接受专业的作业及安全知识培训,通过相关的测试或资格认证后方可上岗操作;
- b) 城市“牛皮癣”清理所用车辆、设备、工具、耗材,应符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安全的要求;
- c) 城市“牛皮癣”清理保洁现场应配备信号锥筒、警示灯、安全栏等设施;
- d) 城市“牛皮癣”清理应配备安全秩序维护辅助人员、作业安全员,保障清理作业人员和周边无关人员的人身安全。

5.4 污染控制

污染控制要求主要包括:

- a) 设置废水回收装置,清洗产生的废水应过滤除渣后,方可排入城市污水管道,用化学溶剂清洗产生的废水排放达到 GB 8978 的要求后,方可排入城市污水管道;
- b) 清理作业时,应使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降噪措施,应符合 GB 3096 的要求;
- c) 清理材料的仓库设计应符合 GB 50016 的要求,应防止酸性和碱性清洗剂溢出污染环境。

6 作业程序

6.1 作业流程

城市“牛皮癣”清理作业按以下流程进行:

- a) 作业前检查与准备,并做好清理分析评判;
- b) 清理作业;
- c) 作业验收。

6.2 清理作业方法

城市“牛皮癣”清理作业方法主要包括:

- a) 铲刮清理法;
- b) 擦拭清理法;
- c) 高压清理法;
- d) 覆盖清理法;
- e) 打磨清理法。

6.3 铲刮清理作业

铲刮清理作业程序要求如下:

- a) 作业前应准备好多功能铲刀、刮刀等清理工具,并检查刀片是否锋利、螺丝是否紧固;
- b) 作业时,宜先用清水或除胶剂将“牛皮癣”浸润软化后,再采用以下方法进行清理:
 - 1) 顺刀法:刀锋顺着没胶水的地方向粘连部分由外至内推进;
 - 2) 上/下刀法:“牛皮癣”四周粘满胶水时,可由上/下往下/上铲除,“牛皮癣”高于发力点采用下刀法,“牛皮癣”低于发力点采用上刀法;
 - 3) 十字刀法:从没有被胶水粘住的地方入手,先用铲刀划开,再用铲刀挑开,最后辅以手剥、刀铲等方式加以去除。
- c) 残余少量破碎状疤痕,可再次喷水软化,用铲刀轻铲直至完全清理干净为止;
- d) 若使用化学溶剂,作业后应使用 pH 试纸对污染处的酸碱性进行测试,符合要求为合格;
- e) 作业完成后,应视实际情况涂刷防粘贴涂料,且应保持地面干净、不留任何残余。

6.4 擦拭清理作业

擦拭清理作业程序要求如下：

- a) 先用专用的清除剂或稀释剂将“牛皮癣”浸润，再用抹布反复擦拭，直至完全清理干净为止；
- b) 若使用化学溶剂，作业后应使用 pH 试纸对污染处的酸碱性进行测试，符合要求为合格；
- c) 作业完成后，应视实际情况涂刷防粘贴涂料，且应保持地面干净、不留任何残余。

6.5 高压清理作业

高压清理作业程序要求如下：

- a) 开启高压清洗车（机），检查水压符合作业要求后，对准污染处反复冲洗直至完全清理干净为止；
- b) 对于粘结在表面的顽固污渍，可使用铲刀、钢丝刷等工具人工去除，再使用高压水枪进行冲洗；
- c) 冲洗完成后，人工使用干抹布对准污染处再次擦拭，去除水渍和污渍；
- d) 作业完成后，应视实际情况涂刷防粘贴涂料，且应保持地面干净、不留任何残余。

6.6 覆盖清理作业

覆盖清理作业程序要求如下：

- a) 根据作业面积的大小，估算出配料数量，加水泥和水，搅拌均匀，再加化学涂料、胶水，用电动工具充分搅拌直到看不到颗粒状为止；
- b) 滚（刷）料前，应先检查滚筒表面是否完整无损，与加长杆连接是否牢固，再用铲刀或钢丝刷把旧墙体表面疏松部分清理干净；
- c) 滚（刷）料时，应自下而上、从左到右逐步均匀地滚动（涂刷）覆盖，遇到颜色较深部分，应先涂刷一遍，再完整地覆盖滚料，直到看不到墙体字迹为止；
- d) 墙体覆盖完成后，应视实际情况涂刷防粘贴涂料，且应保持地面干净、不留任何残余；
- e) 每次作业完成后，清理工具应全部清洗干净，以备下次再用。

6.7 打磨清理作业

打磨清理作业程序要求如下：

- a) 打磨前，应检查电动工具电源插座开关、磨片紧固程度，针对不同墙体、材质，选择相对应的磨片、型号和功能，且应明确打磨片的粗细及使用标准；
- b) 打磨时，用力应均匀，由轻而重循序渐进，先用磨片进行污染面的打磨，再用抛光片进行抛光修整，必要时根据不同的作业场景选择相应的材料进行抛光；
- c) 打磨完成后，应视实际情况涂刷防粘贴涂料，且应保持地面干净、不留任何残余。

7 作业要求

7.1 作业前要求

7.1.1 作业判定

考察现场情况，以下情况不进行城市“牛皮癣”清理作业：

- a) 绿化、市政作业等场合进行作业时，不应同时进行“牛皮癣”清理作业，应等其他行业生产工作停止后，再进行清理作业；
- b) 四级及以上阵风时应停止清理作业，三级及以上阵风时应停止高空清理作业；
- c) 施工建设工地（包括临时占道施工、车辆进出口 5 m 之内），在工程未完工拆离前，不宜进行“牛皮癣”清理作业；
- d) 在距离高压线 10 m 区域内及供电线路密集处，无专业安全防护措施时，不应进行清理作业。

7.1.2 设备及材料

城市“牛皮癣”清理设备及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 a) 清理设备：包括打磨机、高压清洗车（机）以及吊篮、升降梯、高空吊板、人字梯、竹木梯¹⁾等高空作业设备；
- b) 清理工具：包括抹布、多功能铲刀、刮刀、砂纸、砂布、砂轮、锉刀、钢丝刷、钢丝球、钢丝钳、毛刷、喷壶、水壶、水桶等；
- c) 清理材料：包括清水、化学涂料、除胶剂、化学溶剂、除墨剂、防粘贴涂料等，采用化学清理法时，应使用“环境友好型”的清洗剂。

7.1.3 高空作业

确定“牛皮癣”位置，若需要进行高空作业，应搭建吊篮、升降梯、高空吊板、人字梯、竹木梯等高空作业设备，作业人员作业前应经过安全培训和安全技术交底，按规范要求正确佩戴防护用品，且在使用时符合以下要求：

- a) 吊篮：
 - 1) 吊篮安装前，应先根据建（构）筑物的外围尺寸和现场情况进行深化设计，每个工作面均应考虑周全，确保施工无死角，无盲区；
 - 2) 吊篮应使用单独的配电箱，且配电箱应有明确的标识；
 - 3) 安全锁、钢丝绳检测均应合格，钢丝绳应无磨损、断丝现象；
 - 4) 吊篮施工人数不应超载；
 - 5) 作业人员上下吊篮时应确保吊篮已停降至地面；
 - 6) 作业人员应正确使用安全带。
- b) 升降梯：
 - 1) 使用升降梯前，应检查梯子表面、零配件、绳子等是否存在裂纹、严重的磨损及影响安全的损伤；
 - 2) 升降梯起高时，操作人员应密切注视与上方物体之间的距离，避免碰撞身体；
 - 3) 升降梯工作时，四周 2 m 之内不应站人，以防落物伤人；
 - 4) 升降梯应至少有 2 人协同操作，操作时应有人监护，护栏应牢固卡好。
- c) 高空吊板：
 - 1) 高空吊板下吊作业前检查下吊用吊板绳、安全绳是否损伤或断股，坐板是否存在裂纹，吊带是否反兜，坐板底面及吊带是否损伤，作业人员背戴的安全带是否损伤；
 - 2) 高空使用工具、材料在吊装使用中应严格按照规定固定，确保不发生坠落；
 - 3) 高空吊板应至少要有 2 人协同操作，操作时应有人监护。
- d) 人字梯：
 - 1) 使用人字梯前，应检查各台阶是否完整、牢固，螺钉是否紧固；
 - 2) 在确认完好无损后，应至少有 2 人协同操作，即一人登梯作业，另一人确保梯子不移动、不晃动，保护登梯作业人员的安全。
- e) 竹木梯：
 - 1) 使用竹木梯时，梯子靠在墙体的角度应 $\leq 50^\circ$ ；
 - 2) 应至少有 2 人协同操作，即一人登梯作业，另一人应确保梯子不移动、不晃动，保护登梯作业人员的安全。

7.1.4 作业预案

应确定“牛皮癣”类型及其依附处材质，制定质量保证、安全作业和应急预案等方案。

7.1.5 作业保障

作业保障要求主要包括：

- a) 配置专业的服务作业团队，选取合适的清理材料；
- b) 安装并调试车辆设备、清理设备器具，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状态；

1) 常用俗语，不限于材质。

- c) 对周边非清洗装置设施进行遮蔽,做好污水防喷溅措施及污水回收方案,避免造成二次污染;
- d) 高空清理作业时应具备相应的安全措施和提示/警示措施。

7.2 作业中要求

7.2.1 通用要求

城市“牛皮癣”清理作业时,符合以下要求:

- a) 在工作时间段内,对责任路段两侧(含地面)可见物乱涂写、乱盖印、乱粘贴的“三乱”污染现象应及时清理,确保所有建(构)筑物基本见本色。在可以施工的前提下,对新出现的主次干道“三乱”污染清理不应超过24h,做到日产日清,确保清除率达100%;
- b) 服务机构和作业人员应严格履行合同和施工方案;
- c) 作业人员宜着防护服装,穿戴安全反光马甲,佩戴安全帽、安全带、防护眼镜和防护手套等;
- d) 作业人员应做好安全防护工作,如清理路灯杆、电表箱等电力及照明设施立面“牛皮癣”时,应做好防触电防护;清理高空“牛皮癣”时,应做好防坠落防护措施。

7.2.2 作业操作

城市“牛皮癣”清理作业操作时,符合以下要求:

- a) 作业过程应避免或减少对正常的交通秩序和社会生活的干扰,清理作业应避免人行高峰期;
- b) 作业过程中应尽量做到不损坏建(构)筑物、树木、管线及其他市政公用设施,若产生损坏,应及时采取相应补救措施,尽量恢复原样;
- c) 光滑板材上的“牛皮癣”应使用化学溶剂清洗,不应使用涂料覆盖;不能用化学溶剂清洗的“牛皮癣”,在不影响美观的情况下,可用打磨的方式处理;
- d) 不应使用液体清理变电柜、变压器箱体等带电危险物上的“牛皮癣”。

7.2.3 涂写清理

7.2.3.1 表面为不同颜色的涂料或水泥墙面上的“牛皮癣”应使用相近颜色进行复原,并做到:

- a) 色差一致:根据建(构)筑物、管线及其他市政公共设施表面不同颜色,应使用与原颜色相近或基本一致的涂料,最大限度地污染处恢复至原来的色泽;
- b) 形状统一:对清理保洁的被污染处表面应有统一的覆盖形状、完整的轮廓;
- c) 干净整洁:对要涂刷的覆盖面,按照“一刮、二铲、三涂刷”的程序操作,应尽量达到整体干净整洁;
- d) 协调美观:应尽量使清理覆盖后的表面在“色、形、洁”的方面与周边环境协调和谐,以达到一定的美观性。

7.2.3.2 采用涂料进行粉刷覆盖的“牛皮癣”应保证清理覆盖后,不会因雨水冲刷、涂料过稀滴落、涂料结块开裂等原因造成涂料脱落,导致“牛皮癣”重新泛出。

7.2.4 粘贴清理

粘贴清理要求主要包括:

- a) 粘贴类“牛皮癣”应清理干净,不应遗留明显的粘贴痕迹;
- b) 清理纸质粘贴类“牛皮癣”时,应先用除胶剂或清水将其浸润,再用铲刀或高压清洗车(机)清理,不应使用涂料覆盖。

7.3 作业后要求

作业后要求主要包括:

- a) 应及时做好“牛皮癣”清理后的地面清扫工作;
- b) 清理后的地面应有专人对清理结果进行审查;
- c) 作业完成后应及时做好记录。

8 作业操作

8.1 按“牛皮癣”类型操作

8.1.1 粘贴类“牛皮癣”

粘贴类“牛皮癣”清理时，符合以下要求：

- 粘性不强的“牛皮癣”可直接撕揭，并将残留纸屑以及残留胶清理干净；
- 不易直接撕揭的“牛皮癣”，应根据“牛皮癣”依附处的材质选择清理方法，可采用铲刮清理、擦拭清理、高压清理、覆盖清理、打磨清理的方法，具体作业程序见第6章。

8.1.2 涂写类“牛皮癣”

涂写类“牛皮癣”清理时，符合以下要求：

- 应根据清理作业难度选择合适的清理方法，宜优先选择擦拭清理法或覆盖清理法；
- 金属表面和光洁不宜渗漏的表面宜选用擦拭清理法，具体作业程序见6.4；
- 水泥墙面/地面等粗糙易渗漏的表面宜选用覆盖清理法，具体作业程序见6.6。

8.1.3 悬挂类“牛皮癣”

悬挂类“牛皮癣”清理时，符合以下要求：

- 可采用铲刮清理法，具体作业程序见6.3；
- 材质为金属的悬挂“牛皮癣”，可用钢丝钳进行清除，剪断铁丝等金属紧固线；
- 2 m以上的悬挂类“牛皮癣”应在配置高空设备后进行清理；
- 2 m以下、材质为布条的悬挂类“牛皮癣”，可用伸缩式铲刀或专用的加长式铲刀进行清理。

8.1.4 卡片类“牛皮癣”

卡片类“牛皮癣”清理时，直接取下扔进垃圾桶即可。

8.2 按地点、场所分类操作

8.2.1 立面清理作业

立面“牛皮癣”清理时，符合以下要求：

- 在公共场合进行立面“牛皮癣”清除作业时，应有必要的临时性提示/警示标志，即安全措施，应不妨碍通行和日常生产、生活；
- 树木枝干上的“牛皮癣”，应使用清水润湿软化后撕揭或搓擦清理，不应使用铲刀或刮刀；
- 立面清理作业应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合适的清理方法。

8.2.2 地面清理作业

地面“牛皮癣”清理时，符合以下要求：

- 道路上、楼道内作业不应阻断正常通行，作业时段应在非通行高峰期；
- 道路上、楼道内作业应在显著位置设置临时性提示/警示标志，若因清理作业量小、作业段短，而未（或不便）设置警示标志或隔离带时，作业中应注意避让行人与车辆；
- 作业宜背风向作业，且作业人员宜面对行人方向；
- 地面清理作业应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合适的清理方法。

8.2.3 顶棚清理作业

顶棚“牛皮癣”清理时，符合以下要求：

- 作业人员应佩带防护目镜/面罩；
- 应配置吊篮、升降梯、高空吊板、人字梯、竹木梯等顶棚“牛皮癣”清理作业辅助器具；
- 宜采用2人及以上协同作业的方式；
- 顶棚清理作业应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合适的清理方法。

8.2.4 高空清理作业

高空“牛皮癣”清理时，符合以下要求：

- a) 作业宜在白天进行；
- b) 应配备吊篮、升降梯、高空吊板、人字梯、竹木梯等高空作业设备；
- c) 应具备相应的安全措施及提示/警示措施；
- d) 应按 GB/T 3608—2008 的规定执行；
- e) 高空清理作业应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合适的清理方法。

8.2.5 楼道清理作业

楼道“牛皮癣”清理时，符合以下要求：

- a) 应配备便携式照明器具；
- b) 应适时避让通行人员；
- c) 楼道清理作业应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合适的清理方法。

8.2.6 天桥清理作业

天桥“牛皮癣”清理时，符合以下要求：

- a) 作业宜在白天进行；
- b) 天桥清理作业应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合适的清理方法。

8.2.7 地下通道清理作业

地下通道“牛皮癣”清理时，符合以下要求：

- a) 应配备便携式照明器具；
- b) 地下通道清理作业应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合适的清理方法。

9 作业验收

9.1 质量要求

城市“牛皮癣”清理作业验收符合以下要求：

- a) 涂料或水泥墙面应尽量保持色泽一致、色泽均匀及墙面平整无残留；
- b) 烧结材料墙面应清洁，色泽和顺；
- c) 天然石材墙面应原材纹路清晰，色泽和顺；
- d) 玻璃幕墙应清洁明亮，无污垢残留；
- e) 金属幕墙应保持金属光泽，无污垢残留，无施工划痕；
- f) 建（构）筑物、树木、管线及其他市政公用设施不应被损坏，若被损坏，应及时采取相应补救措施，尽量恢复原样；
- g) 建（构）筑物、树木、管线及其他市政公用设施表面不应有清洗剂的残留；
- h) 完成清理后残留的污渍或垃圾应打扫干净，保持干净整洁；
- i) 无论采用何种清理方法，均不应造成二次污染。

9.2 验收方法

城市“牛皮癣”清理作业验收方法包括但不限于：

- a) 质量验收人员应查阅施工作业书面材料，全面了解施工情况；
- b) 质量验收人员应采用直观法，对建（构）筑物、树木、管线及其他市政公用设施上的“牛皮癣”是否清理干净、表面是否损坏作出判断；
- c) 质量验收人员应实地检查金属和其他材料结构的排水孔是否通畅，下方的污垢是否清除。

9.3 验收资料

城市“牛皮癣”清理验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 a) 城市“牛皮癣”清理保洁作业方案；

- b) 清理材料的出厂合格证、质量保证书、性能检测报告及采购验收记录，清理保洁作业车辆设备的产品合格证书；
- c) 城市“牛皮癣”清理保洁作业前、中、后三个阶段的过程记录、作业完成验收清单、车辆设备安全检查及维修保养记录；
- d) 质量保证书、二次污染控制及应急预案方案。

10 检查与考核

10.1 服务检查

城市“牛皮癣”清理服务检查符合以下要求：

- a) 责任区内应实行“三定管理”（定人员、定区域、定责任），并配备相应的管理人员和专业人员，在责任辖区内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
- b) 应根据不同的作业场景需求来规定具体的清理工作时间；
- c) 服务检查过程应保留原始记录，记录应及时、准确、真实、完整。

10.2 服务考核

城市“牛皮癣”服务区域管护标准按照附录A的表A. 1的规定执行，服务区域考核标准按照附录A的表A. 2的规定执行，可根据考核得分进行等级划分，见表1。

表1 等级划分

考核得分	等级
[0, 60)	不合格
[60, 75)	合格
[75, 85)	良好
[85, 100]	优秀

附 录 A
(规范性)
城市“牛皮癣”清理服务考核标准

A.1 服务区域管护标准

服务区域管护标准见表A.1。

表A.1 服务区域管护标准

序号	服务区域		管护标准
1	主次干道和背街小巷	包括道路路面，跨街桥梁和沿街两侧建（构）筑物立面，沿街各类箱体、电线杆、交通护栏等市政设施表面，沿街店面的门柱、卷帘门等重点区域、重点部位	保持不存在或无明显的乱张贴、乱涂写等视觉污染问题；若存在，问题存在数以每条街道、每公里为单位，平均1 km不超过1张（处）
2	城中村和无物业小区	包括主要道路两侧的建（构）筑物立面及其附属设施表面和可视区域	保持无明显的乱张贴、乱涂写等视觉污染问题，平均1 km ² 不超过2张（处）
3	有物业小区	包括内街商店的建（构）筑物和店面门柱、卷帘门等表面，小区内车行道、人行道的地面及其道路两侧建（构）筑物和附属设施、配套设施的表面，地面公共区域的建（构）筑物以及有关附属设施、配套设施的表面等	在小区道路可通行、可视范围内的表面，保持无明显乱张贴、乱涂写等视觉污染问题；问题存在数以每个小区为考核单元，每条小区道路平均1 km不超过2张（处）
		包括小区内的商住楼、办公楼、居民住宅楼等建（构）筑物的表面及其各楼层的楼道表面等	保持无明显乱张贴、乱涂写等视觉污染问题，问题存在数以每幢为考核单元，每幢累计不超过10张（处）

A.2 服务区域考核标准

服务区域考核标准见表A.2。

表A.2 服务区域考核标准

考核内容及分值		考核标准及分值	扣分标准	得分
现场作业及组织考评 (80分)	基本情况 (20分)	做好责任区域范围内的“牛皮癣”清理工作，基本确保责任区域内无“牛皮癣”现象（20分）	在定期检查中若发现有一处牛皮癣未清理即扣0.2分； 对不定期暗查发现的“牛皮癣”清理不应超过24 h，超过24 h每处扣1分； 对不定期明查发现的“牛皮癣”通知清理不应超过4 h，超过4 h每处扣1分，如遇大规模爆发小广告经协商给予适当延长突击清理时间	
	清理质量 (50分)	对表面为光滑板材上的“牛皮癣”使用溶剂全面清洗，不应使用涂料覆盖（10分）	未使用溶剂全面清洗或使用涂料覆盖的，每处扣0.1分	
		对表面为不同颜色的涂料或水泥墙面上“牛皮癣”要使用相近颜色进行复原，按照“色差一致、形状统一、干净整洁、协调美观”的要求，做到基本无色差（15分）	未按要求进行清理影响整洁美观的，每处扣0.1分	
		采用涂料进行粉刷覆盖的“牛皮癣”要保证清除覆盖后，不会因雨水冲刷、涂料过稀滴落、涂料结块开裂等原因造成涂料脱落，“牛皮癣”重新泛出（15分）	因雨水冲刷、涂料过稀滴落、结块脱落等原因造成“牛皮癣”重新泛出的，每处扣0.1分	
	善后工作 (10分)	粘贴类城市“牛皮癣”应清理干净，不应遗留明显的张贴痕迹（10分） 及时做好“牛皮癣”清理后地面清扫工作（5分）	对张贴式的城市“牛皮癣”清理后存在遗留痕迹的，每处扣0.1分 造成路面污染未及时清扫的，每处扣0.2分	

考核内容及分值		考核标准及分值	扣分标准	得分
		在清理过程中应尽量做到不损坏建（构）筑物、树木、管线及其他市政公用设施，确有损坏的，要及时采取相应补救措施，恢复原样（5分）	未及时采取相应补救使其恢复原样的，每处视情况扣0.5分~1分	
台账资料 （10分）		建立各项较为规范的工作台账资料，有内部管理制度、考核办法等制度，做到年度工作有思路，月度工作有记录，日常工作有落实（10分）	无台账资料的扣15分，台账资料不健全的，视情况扣1分~5分	
其他情况 （10分）		对城市“牛皮癣”治理工作抓不懈，加强日常巡查和管理，防止由于“牛皮癣”问题严重、治理不力等原因遭新闻媒体曝光（10分）	因责任区域内“牛皮癣”现象严重或“牛皮癣”整治不力而受到新闻媒体曝光的，每次视情况扣5分； 在上级各项检查时发现不符合要求的，每次扣5分； 遇重大检查不积极配合的每次视情况扣1分~3分	

参 考 文 献

- [1] GB/T 26148—2010 高压水射流清洗作业安全规范
 - [2] JGJ 168—2009 建筑外墙清洗维护技术规程
 - [3] SB/T 10737—2012 高空外墙清洗服务规范
 - [4] DB12/T 491—2018 清洗保洁服务通则
 - [5] DB61/T 1129—2018 清洗保洁服务规范 第2部分：建筑物高处清洗作业规范
-